2024年度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梅州市委、兴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政务服务、政务外网和公共数据管理相关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则。涉及国家秘密的，或者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统筹推进辖区内数字广东、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拟订年度建设计划等并组织实施，推进落实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应用实施。协调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

（三）承担本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统筹推进本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

（四）统筹协调辖区内数字政府平台型应用建设和管理以及市本级部门政务服务应用系统建设。负责市本级政务外网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指导本市各级各部门政务外网和互联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统筹推进数字机关建设，负责本市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五）组织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牵头负责本市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国家、省、梅州市大数据战略，协调推进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的实施。协调推动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整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统筹协调政府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共享、指导推进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利用、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共享、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制定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标准规范。

（六）组织推动本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政务云、政务外网及公共支撑能力体系，统筹推进本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标准化、集约化和均衡化发展。指导各级政务外网项目管理。组织对市本级政务外网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

（七）统筹协调本市数字政府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构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统筹协调政务外网基础设施、省政务云梅州节点信息系统、省大数据中心梅州分节点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协同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负责市本级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体系和运营体系建设，指导本市数字政府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配合商用密码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数字政府的推广应用工作。

（八）负责本市政务服务效能监管、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等相关工作。

（九）完成兴宁市委、兴宁市政府和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坚持协同联动，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标准，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

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打造便捷高效营商环境。坚持统筹推进，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主线，促进辖区内数字广东、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化全面发展。坚持数据赋能，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抓手，遵循国家、省、梅州市数据基础制度，构建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工作体系，加强数据领域科技攻关，打通数据流通使用的堵点难点，充分挖掘数据要素潜能，守牢数据安全生命线，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变革，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数字化发展和规划建设、政务服务管理股、数据资源和安全管理股、效能监督股等5个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2个：兴宁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兴宁市电子监察系统管理中心。现有在职干部职工22人，退休5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是:兴宁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兴宁市电子监察系统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12.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7.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2
总计	30	627.59	**总计**	60	627.5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7.57	62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68	5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68	5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3.04	19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9.90	8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9.74	22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1	7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7	6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4	3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7	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7.57	397.84	229.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68	282.94	229.7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68	282.94	229.7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3.04	193.04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9.90	89.9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9.74	0.00	229.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1	70.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7	69.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4	36.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	18.12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7	9.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2.68	512.6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21	70.2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6	14.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73	29.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7.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7.57	627.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27.57	**总计**	64	627.57	627.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7.57	397.84	229.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68	282.94	229.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2.68	282.94	229.74
2010301	行政运行	193.04	193.04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9.90	89.9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9.74	0.00	22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1	70.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7	69.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0	14.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4	36.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12	18.12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	1.14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66	0.66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7	0.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6	14.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7	9.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	29.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	29.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
30101	基本工资	92.50	30201	办公费	6.55
30102	津贴补贴	76.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81.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2	30207	邮电费	5.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211	差旅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4.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7.82		公用经费合计	3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2	0.00	1.34	0.00	1.34	0.28	1.62	0.00	1.34	0.00	1.34	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627.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18万元，下降25.1%。主要变动情况：政务外网数据专线费用和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运维经费等项目未下拨。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627.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2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397.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8万元，下降2.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229.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0.1万元，下降46.6%。主要变动情况：政务外网数据专线费用和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运维经费等项目未下拨。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2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0.18万元，下降25.1%；主要变动情况：政务外网数据专线费用和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运维经费等项目未下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2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7.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8.91万元，下降34.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支出减少，政务外网数据专线费用和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运维经费等项目未下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预算1.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4万元，完成预算1.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0.2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7.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一致。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增加了车辆过路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万元，占82.8%；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占17.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正常公务出行、调研及外事活动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来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45人。主要包括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来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0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万元，下降4.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7.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有力促进本单位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能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监督。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627.57万元，执行数627.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单位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有力促进本单位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部门预决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2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完善;3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提高预决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2规范会计管理,

完善固定资金管理,已投入使用固定资产尽快转固;3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设定部门整体目标,结合专项资金的性质设定专项资金的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